

經皮穿肝膽囊引流術 (PTGBD) 及局部麻醉說明暨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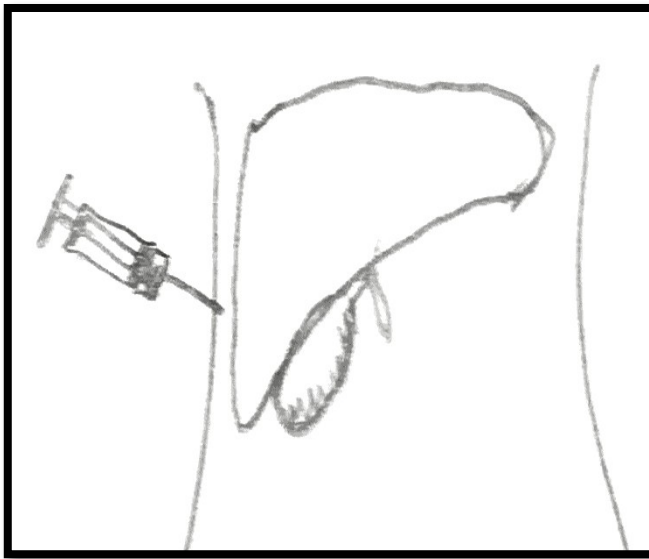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檢查/治療的相關資訊(如：實施原因、步驟、風險及替代方案等)，對於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，本人同意進行檢查/治療。

**目的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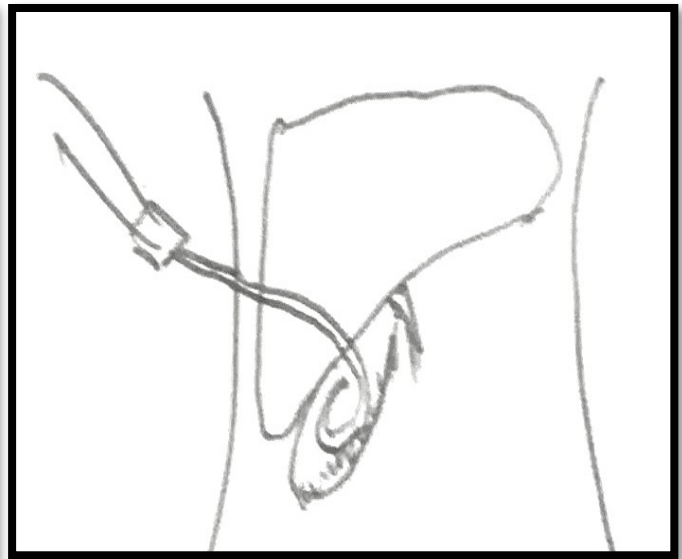
膽汁因故無法經由正常的路徑排到腸道中或是因膽結石、細菌感染造成膽囊炎，而併發膽汁淤積產生黃疸、肝功能受損以及膽道相關的感染可能危及生命。經皮穿肝膽囊攝影及引流是為了建立單支引流的通道，來達到引流膽汁的目的。

**檢查流程/治療步驟：**

- 1、採取平躺姿勢並將右手放至頭上，當時間較久可能會造成受檢者的不適。
- 2、腹部皮膚會消毒然後覆蓋消毒的布巾。醫師經由皮下注射局部麻醉劑(相關資訊另作說明，圖一)。
- 3、接續在 X 光透視、電腦斷層或超音波引導下以穿刺針穿刺膽囊(圖二)。
- 4、確定位置後將引流管置入，將引流管固定在皮膚表面並接上引流袋完成整個處置。
- 5、檢查過程需 40-60 分鐘，但困難的情況可能花費 2 個小時以上，需要受檢者的配合，術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告知醫師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**局部麻醉之相關資訊如下：**

- 以棉棒沾取殺菌液(chlorhexidine)，於預定下針部位為中心，由內向外消毒各三次。
- 利用針筒將適量麻醉劑(2% xylocaine)注射於傷口周圍。
- 麻醉之風險：少數人藥物過敏引致之突發性反應。麻醉後可能出現之症狀：一般而言沒有症狀。

極少數可能副作用，包括噁心、嘔吐、低血壓、心跳徐緩、感覺異常。若過量或誤注入血管，則會有嘴唇感覺異常、舌頭麻痺、口齒不清、肌肉抽筋顫抖等症狀。

## 經皮穿肝膽囊引流術 (PTGBD) 及局部麻醉說明暨同意書

- 麻醉之好處：可以使您減輕疼痛，使整個過程順利進行。

**效益：**

經由引流管的置入，可以將原本無法順利排入腸道的膽汁經由引流管排到體外，讓黃膽減輕且控制因膽汁淤積而造成的感染現象。

**風險/副作用/合併症/併發症：**

- 1、過程中及術後的疼痛、對比劑引起的不良反應及類過敏現象(噁心、嘔吐、皮膚紅疹、呼吸困難、休克甚至死亡)、出血(包括內出血、膽道出血)(3-7%)、敗血症(3-5%)、膽管破裂或膽汁沿引流管滲漏造成腹膜炎(15-20%)、引流管脫落(10-20%)、肋膜穿刺引起肋膜積水或氣胸(1-5%)、其他內臟因穿刺引起的出血或破裂(<1%)。
- 2、有些併發症可能會需要其他的緊急處置，包括輸血、藥物及抗生素治療、心肺復甦術、胸腔放置、引流管重新放置、內視鏡治療或者開刀，嚴重的併發症可能會造成死亡(0.7-8%)。
- 3、由於造成膽囊阻塞的原因不同、膽管結構複雜度以及疾病特性之差異，有的病人可能會需要多次的引流管調整或多條引流管的放置；但仍有部分病人無法藉由引流來改善黃疸症狀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禁忌症：
  - (1)受檢者意識不清、無法配合。
  - (2)病人凝血功能異常或服用抗凝血劑導致凝血時間延長。
- 2、請一位家屬陪同前來報到至檢查完畢。
- 3、禁食：依受檢時段而定，禁食期間降血糖藥物請暫停服用（因沒有進食），原本正在服用的藥物請繼續使用，如降血壓藥、心臟病藥等，以適量開水送服。
  - (1)上午受檢，請於檢查當日凌晨 05:00 後禁食。
  - (2)下午受檢，請於檢查當日早上 10:00 後禁食。
- 4、建議臥床平躺休息 8 小時，且需留在醫院內觀察、處置，若有任何不適，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- 5、為了維護醫療過程中的安全與檢查治療品質，檢查室/治療室中有錄影監視設備。

**其他替代方案：**

- 1、抗生素保守治療。
- 2、手術切除膽囊。
- 3、不實施醫療處置可能的後果：因適應症不同，其不實施醫療處置之可能後果也不盡相同，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。

**後續治療計畫與預期結果：**

檢查後續的治療計畫請您與您的診治醫師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
**醫師之聲明：**

經皮穿肝膽囊引流術 (PTGBD) 及局部麻醉說明暨同意書

- 1、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檢查/治療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  - (1)需實施檢查/治療之原因、檢查/治療步驟與範圍、檢查/治療風險及輸血可能性。
  - (2)檢查/治療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。
  - (3)不實施檢查/治療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。
  - (4)預期檢查/治療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。
  - (5)其他與檢查/治療相關說明資料，已交付病人。
- 2、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上述有關本次檢查/治療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。
- 3、如遇病人病情緊急，且病人無行為表達能力，且病人家屬不在現場，爰依醫療法第 63、6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先為病人進行必要之處置，以維護病人生命安全。

**病人之聲明：**

- 1、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檢查/治療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之相關資訊。
- 2、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檢查/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- 3、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檢查/治療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檢查/治療的風險。
- 4、針對我的情況、檢查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- 5、我瞭解在檢查/治療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部分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及醫學研究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- 6、我瞭解這個檢查/治療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，但是這個檢查/治療無法保證百分之百能改善病情。※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檢查/治療。